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主持。

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931.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20.99 万元，同比增加 1,585 万元，增长 13.06%。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2018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年度

报告》，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于2019年度与关联方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进行

总额不超过 420 万元的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宗辉、王开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4）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